

# 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刑事裁定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6-12-09

浏览：332 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黑刑终168号

原公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一审被告人）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英文名UMARGADZHIKURBANGADZHIEU），男，1975年7月1日出生。

翻译方勇，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对俄文化交流协会俄语译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6年4月1日作出（2016）黑10刑初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判决认定：2015年7月30日15时许，被告人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未经申报，携带三个包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公路口岸进境时，故意违反相关规定，企图逃避海关工作人员对其随身携带的包裹的检查，蒙混在旅行团客流中闯关。被海关

<sup>1</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40f6bf9f438c43b19572848c11a1c510>

人员发现后，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谎称包裹内为厨房用具配件，海关人员依法对三个包裹当场进行检查，共查获疑似象牙制品 411 件、疑似动物牙齿 2 颗。经鉴定：送检的 411 件疑似象牙制品（38.3 千克）均为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2 颗动物牙齿均为狮犬齿。上述物品价值共计人民币 1603346 元。2015 年 8 月 12 日，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被侦查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抓获。

上述事实，有监控视频，检查记录，情况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涉案物品照片，鉴定报告，价格鉴定意见书，出入境记录、护照复印件，案件移交单、抓捕经过，被告人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从境外非法携带珍贵动物制品入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本案走私的货物已被追缴到案，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可酌情从轻处罚。综合考虑本案的事实、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认定被告人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扣押的 411 件象牙制品及 2 颗狮犬予以没收，由侦查机关上缴国库。

宣判后，被告人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不服，以为俄籍人谢某带的是厨房用品，不知是珍贵动物制品，没有犯罪故意，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即使构成此罪，量刑及财产刑亦属过重为理由，提出上诉。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系俄罗斯联邦格城旅游公司领队。2015年7月30日15时许，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未经申报，随身携带三个包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公路口岸进境时，故意违反相关规定，企图逃避海关工作人员对其携带包裹的检查，蒙混在旅行团客中闯关。被发现后，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谎称包内物品为厨房用具配件，海关工作人员依法对三个包裹当场进行检查，共查获价值人民币1603346元的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品411件（38.3千克）和狮犬齿2颗。同年8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海关缉私分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将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刑事拘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海关驻东北沟办事处旅检科出具的《检查记录》《情况说明》《案件移交单》证实：2015年7月30日15时20分至40分，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在绥芬河公路口岸接受进境旅客行李物品检查时企图逃避海关监管，海关工作人员当场在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所带行李内查获疑似象牙制品411件（手镯287个、圆柱体76个、珠子22颗、印章料26个）和疑似动物牙齿2颗，毛重39.11克。当日，绥芬河海关驻东北沟办事处旅检科将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和查获的物品移交绥芬河海关缉私分局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证实：绥芬河海关缉私分局2015年7月31日送检的411件疑似象牙制品（38.3千克）均为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象牙）加工制成；2颗疑似动物牙齿均为狮犬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海关缉私分局制作的《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和涉案物品照片证实：2015年8月12日，绥芬河海关缉私分局将在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处查获的象牙制品411件、狮犬牙齿2颗依法扣押。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证实：38.3千克象牙制品的价格为人民币1595846元；2颗狮犬牙的价格为人民币7500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公路口岸进境通道监控视频显示：2015年7月30日15时20分至40分，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依序进入绥芬河公路口岸进境通道后，将所携带的三个包裹放在X光机旁迟迟不接受检查，并试图随同其他旅客过关。在海关工作人员的要求下，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将二个包裹放在X光机上，后海关工作人员又发现另一包裹，令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将该包裹也放在X光机上。海关工作人员当场打开二个包裹进行检查，发现手镯状物品后，将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及三个包裹带离现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机关提取的《护照复印件》、《出入境记录》证实：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姓名、年龄等自然情况及出入境情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抓捕经过》证实：2015年7月30日，绥芬河海关驻东北沟办事处旅检科通过情报经营查获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携带违禁品疑似象牙制品、疑似动物牙齿入境，同年8月10日，经鉴定违禁品系非洲象或亚洲象象牙制品及狮犬齿，同年8月12日，绥芬河海关缉私分局将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刑事拘留。

8. 上诉人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的供述证实：2015年7月30日，我携带的三个包里的东西是谢某在我入境前一二天委托我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他说是厨房用具配件，有人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公路口岸进境通道出口接我。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绥芬河公路口岸进境时没有向海关申报，也没有将包裹放到海关的X光机上接受检查。我知道应当将带的东西放到X光机上接受检查，当天由于没看见有人来接我，我开始怀疑我带的那些东西可能不是厨房用具配件，所以害怕放到海关的X光机上检查。在入境当天，我在绥芬河市的一个饭店里见到了谢某，第二天早上也见到了他，他一直说这些东西没事，之后，我就再也联系不上他了。我在俄罗斯一家旅游公司工作，经常带俄罗斯人往返中、俄两国，在其中挣些费用，有时帮俄籍人来回带东西。在俄罗斯海关带这些东西过境时，海关人员问我带的是什么东西，我说是厨房用具，他们没有打开看，就让我通过了。我来中国后住在绥芬河豪华宾馆，谢某没有到宾馆找过我。

本院认为，上诉人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携带珍贵动物制品进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犯罪属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携带装有珍贵动物制品的包裹入境时，故意逃避海关工作人员的检查，企图蒙混在旅行团客中闯关，足以说明其对包裹内所装物品是明知的，主观上具有走私犯罪的故意。库勒班加吉涅弗·乌玛勒加吉·马戈梅德汉诺维奇所提没有犯罪故意，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

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田加林

代理审判员 刘艳东

代理审判员 周 波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马 瑞